

石泉县池河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泉县池河镇中心卫生院检验科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

合同编号：CHWSY-2024-002

石泉县池河镇中心卫生院
2024年9月

合同编号：CHWSY-2024-002

石泉县池河镇中心卫生院
检验科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石泉县池河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池河镇西街 227 号

联系电话：0915-6611313

开票信息：银行账号：2707030901201000012471

开户银行：石泉农商银行城关支行

社会信用代码：126109224361951878

纳税人识别号：126109224361951878

乙方：石泉县煜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石泉县城关镇青山小区 1 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泉支行

账号：26760101040012409

电话：13186278017

合同签订地点：石泉县池河镇中心卫生院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石泉县池河镇中心卫生院检验科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协商

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石泉县池河镇中心卫生院检验科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2. 项目地点：石泉县池河中心卫生院检验科

3. 项目范围和内容：隔墙拆除贯通、部分墙面防水处理、室内乳胶漆粉刷、地面贴砖、线路老化改造和室内排水处理、橱窗等维修加固改造项目

第二条 工期

1. 本项目总工期为 60 天(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2.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及时补充协议，对项目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条 项目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247888.00 元整(大写金额：贰拾肆万柒仟捌佰捌拾捌元整)，项目总价包含乙供材料费、安装费用、材料保管费用、搬运费用、安全保障设施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设备、材料供应

1. 本改造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由乙方供给；

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及乙方自行采购的改造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负责材料到场的卸车工作，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第五条 项目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项目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项目改造质量的技术资料，如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改造验收申请，甲方自接到上述申请一月内完成验收。

4.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项目，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视为验收不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5.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六条 项目改造变更

甲方根据改造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变更造成的业务量增减，甲

方应根据实际业务量结算。

第七条 甲乙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

(2) 组织乙方位参加施工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3) 审核乙方项目改造进度。

2. 乙方义务

(1) 自备项目改造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改造项目质量，提供相关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办理改造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5)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改造项目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6)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7)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设施及设备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项目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合同签订完成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即（小写：223099.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零玖拾玖元整）；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尾款分两年付清，2025 年 10 月支付 5%，即（小写：12394.50 元，大写：壹万贰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整）；2026 年 10 月支付 5% 即（小写：12394.50 元，大写：壹万贰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整）。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须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后合同终止，付清改造项目款项，工程质量保修期两年。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